

資金委託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資方 / 委託方）：_____

乙方（代操方 / 受託方）：_____

茲因甲方擬將其合法所有之交易帳戶資產，委託乙方進行量化策略交易與操作管理，經雙方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互惠互惠之原則下，經友好協商，特訂立本協議，以茲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委託帳戶與資金明細

雙方同意並確認本次委託操作之交易帳戶及初始資金如下：

項目	詳細資訊
交易平台 / 券商	_____
帳戶號碼 (UID)	_____
初始委託資金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第二條：委託操作期間

自交易帳戶實際交付且資金到位之日起算，至下述約定之結算日或雙方協議終止日為止。本協議採每月結算一次之方式進行。

第三條：合作方案選擇與利益分配

雙方經充分溝通，同意依下列約定之【方案_____】（請勾選或填寫方案一或方案二）執行本協議之權責與利潤分配：

合作條件	方案一（代操不承擔風險）	方案二（代操承擔風險）
起徵門檻	當月績效小於 5% 時，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當月績效小於 5% 時，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風險承擔	乙方僅負責操作，不承擔任何本金虧損之風險，虧損由甲方自行承擔。	乙方承擔風險。
代操費分配	淨利潤之 33% 歸乙方所有。	淨利潤之 47.5% 歸乙方所有。
居間費分配	淨利潤之 5% 分配予居間協調方。	淨利潤之 5% 分配予居間協調方。
資方分配	淨利潤之 62% 歸甲方（資方）所有。	淨利潤之 47.5% 歸甲方（資方）所有。
結算週期	每月結算一次。	每月結算一次。

第四條：費用結算與支付方式

- 結算基準：**每月結算日以帳戶當月之「淨利潤」（即期末資產價值扣除期初資產價值，並扣除必要之平台出入金手續費與交易成本後之淨額）為計算基準。
- 分配執行：**結算當月績效若達到或超過 5%，甲方應於結算完成後 _____ 個工作日內，將當月應分配予乙方之代操費及居間費，以現金或雙方約定之加密貨幣/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或指定受益人。
- 高水位原則：**若當月發生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結轉至後續月份，直至該虧損被完全補回且帳戶淨資產創出新高後，方得就超過新高之部分再次計算並分配利潤。

第五條：雙方權利與義務

- 甲方義務：**甲方負責提供資金及具備合法交易權限之帳戶，並確保資金來源合法。委託期間，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登入帳戶進行交易、修改密碼或擅自出金，以免干擾乙方策略之運行。
- 乙方義務：**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與專業控管原則執行操作。乙方僅擁有該帳戶之交易操作權，絕無該帳戶之資金提取（出金）權利。

第六條：居間職責與確認機制

雙方同意並確認，本協議之居間方負責於甲方與乙方之間進行合約日常與結算之執行監督，其具體職責包含：確認交易帳戶之歸屬與安全、確認初始投入資金之足額到位、確認後續資金之出入金動態、確認每月帳戶之實際淨利潤，以及確認最終利潤分配（分潤）之準確執行。

第七條：違約責任與協議終止

1. 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 _____ 日前通知對方，並於當前持倉部位完全平倉後進行結算。
2. 若甲方違反約定私自操作帳戶或提前抽資，導致乙方策略受損或產生非預期虧損，相關損失由甲方承擔，且乙方有權立即終止協議並要求結算已產生之利潤。

第八條：保密條款

雙方對於本協議之內容、交易策略、帳戶資產狀況及因本協議而知悉之對方個人資料，均負有嚴格之保密義務，非經對方書面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九條：其他約定

1. 本協議之修改、變更或補充，均應採用書面形式經雙方簽署後方為有效。
2.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託方）：

乙方（受託方）：

簽名 / 蓋章：_____

簽名 / 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編：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